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方环行审〔2025〕2号

关于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暖锅炉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暖锅炉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采暖锅炉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积翠镇胡堡村东南216m处，总投资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8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1日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141128-89-02-34921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拆除原天然气锅炉后安装1台10吨轻型链条生物质锅炉，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方应急责改〔2024〕工贸08号)》要求,依托现有锅炉房拆除原天然气锅炉后安装1台10吨轻型链条生物质锅炉,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废气低氮燃烧后SNCR脱硝,脱硝后由多管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脱硫塔脱硫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新建1个尿素储罐,在锅炉房内建设1个生物质颗粒车间和1个灰渣暂存间,用于生物质存放和灰渣暂存。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利用原有脱硫剂循环池,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除尘灰和脱硫石膏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三、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管理职责,项目实施必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六、本环评批复是国家主管部门对拟建或者已建项目独立进行环境方面的评价，不代表项目用地、规划等的合法性；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仍需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2025年2月20日

抄送：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